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E WUHAN HK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按照 30%、70% 的持股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05 HK Limited（下称“合资公司”）的全资下属单船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2,291 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91 万美元（此次担保前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工银租赁按照 30% 和 70% 的股份比例组建了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全资下属的项目公司与淡水河谷签署了运输铁矿石的长期 COA 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订造了 6 艘 32.5 万吨的 VLOC。

合资公司就上述 6 艘 VLOC 的船舶融资及双方股东提供担保事

宜与融资方经历了长时间的谈判。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32.5万吨VLOC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取消了此前对船舶融资的担保授权，并重新授权如下：鉴于融资方变更后各项融资协议尚未完全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11,401万美元及罚息等费用的范围内向6家单船公司重新提供船舶融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船舶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融资担保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及时发布公告。

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对上述融资担保的授权。

2020年12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散货控股”）与融资提供方日税租赁机构 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下称“FPG”）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了1条VLOC船舶的履约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散货控股为被担保人 ORE WUHAN HK LIMITED 向融资提供方出具担保，担保限额为2,291万美元。

融资提供方：日税租赁机构 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 (FPG)

下属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ORE WUHAN HK LIMITED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re Wuhan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 Jia 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Ore Wuhan HK Limited 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 21,613,126 美元，  
负债总额 21,628,003 美元，净负债 14,877 美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14,877 美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船舶融资金额：7,010 万美元。

担保总额：7,637 万美元，包含船舶融资总额以及违约金。

担保方式：由合资公司的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融资提供方提供补充增信安排，保证被担保人按期偿还债务。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 30% 股东，承担不超过 2,291 万美元的融资担保责任。

担保性质：连带保证。

担保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始，担保期限 9.5 年。

反担保：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号。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担保包括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948.2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0.3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213.4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7.4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 2020 年 12 月 7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54 计算）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